|  |
| --- |
|  |
| 2013年5月14-16日，日内瓦 |
|  | **文件 WTPF-13/2(Rev.1)-C****2013年3月22日****原文：英文** |

秘书长的说明

《世界电信政策论坛议事规则》（2009年）[[1]](#footnote-1)\*

**第1条**

论坛须通过理事会决定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举行一次或两次，理事会决定须确定论坛的日期、会期和会址。

**议程和主题**

**第2条**

论坛的议程和主题须由理事会以秘书长的报告，包括国际电联任何大会、全会或会议的输入意见以及**成员国**和国际电联《公约》第19条所述组织和实体的文稿为基础加以确定。

**构成**

**第3条**

论坛须对所有**成员国**以及国际电联《公约》第19条授权参与国际电联活动的实体和组织开放。根据**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其它会议的总规则》第164款**，经论坛主席同意并在秘书长做出的实际安排范围内，公众和新闻界代表可出席论坛的全部或部分会议。

**第4条**

论坛可在其认为适当的时候将某些会议仅限于对**成员国**开放。应任何代表团要求并在得到另一个代表团支持的情况下，同时通过多数代表团的决定，论坛的某一次会议可仅限于由**成员国**出席。

**座位顺序**

**第5条**

论坛会议须按照出席会议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法文名称字母顺序排列座位。

**主席和副主席**

**第6条**

论坛须以秘书长进行的磋商为基础选出一名主席，并酌情选出一名副主席。

**论坛主席的权力**

**第7条**

主席须确保《议事规则》得到应用。主席须宣布每一次全体会议的开幕和闭幕，须引导会议的讨论并给予代表发言的机会。

**第8条**

**主席**须确保全体会议的秩序，并有义务保护每一个代表团就讨论的问题自由和充分表达其意见的权利。

**主席**须确保将讨论限于正在讨论的问题上，主席可以中止已偏离所讨论问题的代表的发言并要求其仅就目前所讨论议题发表意见。

**讨论的组织**

**第9条**

作为一条总规则，论坛工作须通过全体会议进行。

**第10条**

论坛的讨论须以**成员国**和国际电联《公约》第19条所述组织和实体的文稿以及秘书长的报告和与会者发表的意见为基础。

**有关讨论的规则**

**第11条**

希望发言的代表必须首先得到主席的同意。作为一条总规则，得到发言机会的代表须首先说明其以何种身份发言。

**第12条**

全体会议可在必要时决定一个代表团可就某一具体问题的发言次数，及每次发言的时间长度。

**第13条**

当代表团的发言超过所允许时间时，主席可要求其尽快结束发言。

**论坛的输出成果**

**第14条**

论坛既不得产生规范性的、有关规则的输出成果，亦不得产生具有约束力的输出文件。论坛须制定报告，并酌情制定意见，由**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以及国际电联相关会议加以审议。

**批准报告和意见**

**第15条**

论坛产生的报告以及酌情产生的意见文本一经全体会议通过，即须被视为最终文本。

\_\_\_\_\_\_\_\_\_\_\_\_\_\_

1. \* 总秘书的说明：该《议事规则》由1996年第一届世界电信政策论坛通过。为反映国际电联1998年、2002年和2006年全权代表大会对国际电联《组织法》、《公约》和《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做出的修正，仅对这些规则进行了小的纯编辑性修改。修改内容以粗体标出。 [↑](#footnote-ref-1)